

大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大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前 言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吉林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提出了建设“生态强省”的发展战略。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省查干湖作出的“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都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这条路要扎实走下去”重要指示，牢记殷殷嘱托，将总书记视察查干湖的9月26日设立为“吉林生态日”，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大安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腹地，是吉林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和西部生态经济区的重要链接点，是国务院确定的对外开放城市，设有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载誉

“将军之乡”“作家之乡”“田径之乡”“骏马之乡”，素有“嫩江明珠”之美誉。近年来，大安市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吉林省卫生城市”示范县、“吉林省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全方位推进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大安市组织编制《大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和《大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研究报告》，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本规划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是大安市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依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建设基础	1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规划原则	14
三、规划范围	15
四、规划期限	16
五、规划目标	16
六、建设指标	17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3
一、深化改革创新，建立系统协调的生态制度	23
二、实施系统治理，建设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28
三、优化空间布局，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	43
四、坚持绿色发展，构建新时代生态经济体系	47
五、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58
六、培育生态文化，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62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6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66
二、效益分析	7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5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75

二、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75
三、统筹资金安排，保障资金投入	76
四、鼓励科技创新，加强技术保障	77
五、广泛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	78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大安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地处松嫩平原腹地，素有“嫩江明珠”之美誉。在东经 123°08'45"—124°21'56"，北纬 44°57'00"—45°45'51"之间，东与黑龙江省肇源县隔江相望，西与洮南市、通榆县接壤，南与松原市相邻，北与镇赉县以洮儿河为界。全市东西长 95 公里，南北宽 90 公里，总幅员面积 4879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8 个乡（1 个蒙古族乡）、5 个街道、10 个场站、223 个行政村、619 个自然屯，设有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大安市处于吉林省西部县市对外开放的前沿位置，长白、通让铁路在此交汇，琿乌高速公路纵贯全境，长春、白城、松原、大庆、哈尔滨、乌兰浩特 6 座机场环绕四周，与长春、哈尔滨、大庆等城市形成的“2 小时经济圈”，向东可融“长吉图”、向北可通“哈大齐”，是中蒙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国务院批准的吉林省最大对外开放水路口岸——大安港，可抵达俄罗斯五个开放港口，是联结东北“三省一区”及中、俄、日三国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地。

大安物华天宝、资源富集。富有“油、气、水、地、风、光”等六大自然资源，已探明石油储量 2.1 亿吨，天然气储量 100 亿立方米，油气当量近吉林油田四分之一；域内“一江两

河”（嫩江、霍林河、洮儿河）环绕，水域面积占全省的七分之一，年淡水鱼产量达 1700 万斤，以月亮湖为代表的野生鱼“敢为天下鲜”；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让“瀚海”喜变“良田”；全域可利用风场超过 1600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三分之一，规划了风电、光伏“双千万千瓦”大基地，既是全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又是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

大安人文厚重，江河秀美。有深厚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有新石器时期后套木嘎遗址、青铜时代汉书遗址、辽金万山遗址等古文化遗存底蕴深厚。是中国北方蒸馏白酒文化发祥地、春捺钵辽金文化胜地。拥有嫩江湾、牛心套保两个国家湿地公园和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最大规模的蒸汽机车”博览园。嫩江湾渔歌唱晚、月亮泡水天一色、牛心套保苇海飘香……，星罗棋布的湿地，钟灵毓秀的风光，绘成一幅“春可见辽阔草原骏马奔腾、夏可观蓝天碧水仙鹤飞舞、秋可听茫茫苇荡百鸟啼鸣、冬可赏千里雪原冰上捕鱼”的原生态绝美画卷，被评为全国首个“中国休闲垂钓之乡”。

大安基础雄厚、活力绽放。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平安城、卫生城”交相辉映，域内“一区六园”、湿地公园、文化乐园联动共生。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落户生根，风力发电、油气化工等一批大项目蓄积后劲，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石油配套、服装鞋帽等“工业重点产业”和弱碱水稻、棚膜瓜菜、肉鸡肉牛等“农业优势产业”竞相齐舞，已成

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和全省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

（二）工作基础

1.抓好顶层设计，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立大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全市环境保护研判决策、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长效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调控土地和空间布局，高标准编制了《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安市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大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0）》，“多规并举”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道路。

2.深化污染防治，筑牢生态安全绿色屏障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从大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高排放车辆更新淘汰，实施秸秆全域禁烧，2022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92%，较2020年提高了5.25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大安市查干湖周边村屯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在四棵树乡和海坨乡7个村16个屯进行生态修复；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安北污水并网工程交付使用，大安、安广2个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100%；强化饮用水水

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完成全市城区、农村（含“千吨万人”）及分散式饮用水保护区的划定，以及围栏、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等设施建设。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整治行动，大安市全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深入落实“河长制”。境内主要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水域环境稳定达标持续向好，监测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依据《白城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21 年）》，完成红岗油田和戈壁能源两家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我市无用途变更、重点企业关闭拆迁情况及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对 2 户新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

系统推进“水草林湿”治理，实施嫩干治理、河湖连通、龙海灌片等重大水利工程，牛心套保生态补水 3500 万立方米，连通河湖泡塘 25 个，治理草原 26 万亩，造林绿化 16.64 万亩，修复湿地 35 万亩，荣获“全省‘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先进单位”。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800 公顷，不断提升林草覆盖率。新增城市绿地 92 公顷，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嫩江湾成功入选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名单。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全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邻避”问题防范化解机制，严格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程序，

开展环境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有效保证生态环境安全。

3.强化空间管控，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着力打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全面构建起生态建设与管理、保护与开发“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高质量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评估调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分级管控，加强刚性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4.践行两山理念，加快生态经济发展步伐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促发展的重要作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持续优化。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粮食生产稳定在 20 亿斤以上，荣获“全国产粮大县”称号。龙沼镇千亩盐碱地水稻示范田亩产 659.7 公斤，创我国重度盐碱地水稻亩产新纪录。大棚保有量达 2.37 万栋，特色经济作物发展到 35 万亩。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 1 个，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被评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两品一标”认证百万亩，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苇—蟹—稻”湿地生态经济模式登上央视《新闻联播》，并在《人民日报》四版头条报道。

积极培育新型工业发展。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两家子）通过认定，填补白城市省级化工园区空白。新能源制氢、光伏组件加工、风电“大基地”等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签约落户，生物质热电联产、畜禽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等一批产业类项目相继投产达效。旺华饲料纳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成飞叶片技术开发”被列为国家绿色制造类项目。弘泰新能源、鸿源管业两户企业被命名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大安市被列为首批“省级创新型县市”。

旅游产业繁荣活跃。围绕“一心双翼”编制完成《全域旅游规划》，出台政策支持大赉乡建设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嫩江湾成功入选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名单。投资 1.89 亿元，加速推进嫩江湾 5A 级景区创建，游客中心、铜镜广场主体完工；望江楼、辽皇观鱼台完成修缮，嫩江湾景区浪漫沙滩、水上乐园投入使用。智慧旅游平台上线运行，大安市被列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荣获“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基地”称号。大赉乡温泉民宿度假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获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乡”。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安市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高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管控措施，基本形成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强化用水强度指标管控，全市用水量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控制在指标范围之内，成功创建国家“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大安将更加注重建设用地的集约集中化利用，通过加强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集中优化，经济密度逐年增加，用地效率显著提高。

5.建设美丽乡村，生态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文明城”。蝉联省级双拥模范城“五连冠”。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建设垃圾转运站、新改农厕、购置封闭式垃圾清运等，“村收集、乡集中、市转运处理”模式全面运行。开展“三类村”创建，大岗子镇大岗子村荣获“2020年中国休闲美丽乡村”。红岗子乡南岗子村跻身“全国文明村镇”。四棵树乡获评“全国卫生乡镇”，建设村入选“国家美丽乡村创建试点村”。

6.传播生态文明，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引导大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发展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通过广泛倡导和政策引导，营造崇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氛围，让绿色低碳渐成人们的生活习惯。

不断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有效、有序、有目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在电视台开设生态环境建设专栏，定期通报生态建设情况，并通过广播、报刊、县城大屏幕、专题会议等

形式，大力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全民的生态建设意识。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待健全

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水权交易机制等方面落后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尚未理顺，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尚不完善，环境产权制度不明晰，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仍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渠道单一，主要靠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大安市由于地处吉林省西部区域降水偏少，且江河过境水量逐年降低，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相对匮乏。在全省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之一。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和管网建设滞后，中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总用水量以农业用水量为主，生态环境用水严重不足，区域地表水资源短缺，河湖、湿地萎缩严重。水资源消耗过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极低。

秸秆综合利用未形成规模优势。目前大安市秸秆综合利用还处于初级阶段，未能形成规模化、产业化，许多适用技术还未能转化应用。同时，一些秸秆颗粒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有限，年利用量较低，达不到资金支持所要求的年利用量，

争取不到上级资金，对企业的发展也存在制约。

3.能源结构调整问题仍较为突出

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还没有根本缓解，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投入结构偏粗放等问题，在我市仍然比较突出，绿色产业整体规模偏小，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没有总体形成。

4.环境基础设施的短板有待补齐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大马拉小车”、管网不完善、设施运行不稳定或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还没有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于起步阶段。

5.生态文化弘扬和培育任重道远

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行为。全社会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仍然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仍然缺乏广度和深度，生态文明素养和生态环保科学知识普遍需要提升。合理引导全社会由追求物质享受转向追求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仍然需要较长的过程，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任重道远。

（二）面临机遇

1.生态文明国家战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指

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全省乃至全国生态经济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今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支持大安建设“全省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这为大安未来生态文明发展规划了实践路径、指明了前进方向。

2.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重要战略方向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要抓好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按照“碳达峰”“碳中和”新环保宣言引导，围绕“中国北方氢谷”产业空间布局，我市谋划储备了一批氢能全产业链项目，加之风电“大基地”“吉电南送”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相继落户，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将一举突破

千万千瓦。嫩江湾 5A 级景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创建，为建成全省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3.生态强市建设为做好生态文明区创建提供强大动力

建设生态强市是市委、市政府立足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适应振兴发展的新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的必然选择，是厚植生态优势、擦亮生态底色、打造生态品牌、推进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大举措，是提高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行动。

4.“美丽大安”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大安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体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努力把大安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和特色经济协同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乡村振兴和城乡建设互动融合、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清洁能源城、生态旅游城、滨水宜居城和集“生态建设、开放发展、绿色农业、清洁能源、湿地旅游、现代物流”于一体的全省乃至全国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样板。这些发展信念与目标为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坚实的保障。

（三）建设挑战

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

大安市是农业大县，秸秆产量逐年增加，秸秆禁烧工作推进难度大，一旦松懈，空气质量影响极大，在秋冬、冬春季节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仍较容易发生重污染天气。受季节性水资源短缺影响，在枯水期部分断面较易出现水质超标问题。

2.统筹发展给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我市既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要努力缩小与经济发达县（市）的差距，发展与保护的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如何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是目前存在一大挑战。

3.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环保提出新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对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城市建设和管理仍需提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尚需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与生活源污染

影响显现，农村环保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尚缺乏有效治理手段。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差距较大，污染治理与常态化监管工作面临困难。

4.“双碳”战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

随着能源消耗的增加，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的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增加，全球气候变化也影响并危及生态安全。“十四五”及中长期，随着我国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能源发展既面临加快转型的重大机遇，又面临新安全的重大挑战。在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和生态产品产业方面动能不足，推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提供绿色低碳服务水平推进难。持续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推动资源节约与集约高效利用，构建形成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的基础相对薄弱。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吉林省委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全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及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体系。紧紧围绕实施“生态强市”、打造“一城三区”战略规划，依托良好的生态本底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建设全省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生态产业、生态城市融合发展。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把推动绿色发展作为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强化生态修复，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实现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于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利用优势资源和产业特色，认真

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方法和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努力探索具有大安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突出绿色农产品产业、清洁能源、生态湿地旅游等区域特色，打造城市生态名片。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探索形成协调、协同和协作的合力机制。将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相关要求，与大安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等创建重点任务统筹起来，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任务，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制定明确的任务分工方案，合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政府发挥主导作用，调动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及创造性，鼓励与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创建生态文明的各项活动。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安市全域，包括所辖长虹街、临江街、慧阳街、锦华街、安北街 5 个街道，大赉乡、安广镇、舍力镇、两家子镇、月亮泡镇、太山镇、新平安镇、丰收镇、大岗子镇、龙沼镇、叉干镇、四棵树乡、联合乡、红岗子乡、乐胜乡、烧锅镇乡、新艾里乡、海坨乡 18 个乡镇，总面积 4879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基准年：2022年。

规划近期：2023-2025年；

规划远期：2026-2030年。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构建形成“合理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清新秀美的生态安全体系、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宜居的生态人居体系、健康高尚的生态文化体系和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融入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生态强市基本形成，打造具有大安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分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生产方式更加绿色低碳循环，生活方式更加文明健康环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

2.远期目标

生态强市不断筑牢，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大安市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大安市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巩固拓展，生态文明大安市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态环保意识持续提升，大安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安市现代化。

六、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大安市实际，建立大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的共 35 项建设指标。如下表所示。

大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指标值（2022年）	规划年目标值		基准年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达标	约束性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约束性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0	≥22.0	≥22.0	达标	约束性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开展	已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2.05,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达标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6.5,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达标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保持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指标值（2022年）	规划年目标值		基准年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							稳定，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地下水：无		善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V类水体	无劣V类水体	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未发现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达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EQI）		-	$\Delta EQI \geq -1$	0.01	≥ -1	≥ -1	达标	约束性	
				林草覆盖率（平原）		%	≥ 18	23.44	24.56	略有增加	达标	参考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达标	参考性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参考性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约束性	
	(五) 空			自然生态空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面积不减少，	面积不减	达标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指标值（2022年）	规划年目标值		基准年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空间	间格局优化		间			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约束性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71.9，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无法测算该项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394.09，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61	≥4.5	≥4.5	达标	参考性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减少	24.99，与上一年比未减少	减少	减少	不达标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指标值（2022年）	规划年目标值		基准年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千克/亩	减少	0.053,与上一年比未减少	减少	减少	不达标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75.5	90.0	91.0	不达标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93.5	95.0	96.0	达标	参考性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93.6	94.0	94.5	达标	参考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提高幅度0 (综合利用率10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达标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18.83	≥50	≥50	不达标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基准年指标值（2022年）	规划年目标值		基准年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4.6，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参考性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3.39	94	94.5	达标	参考性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2.14	93	94	达标	参考性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深化改革创新，建立系统协调的生态制度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实施“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标准”改革，在高质量完成区域环评审查的基础上，对经济开发区内产业园区制定统一的环境标准。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污染企业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鉴定、磋商、诉讼、赔偿和修复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协调各类空间性规划，实行“多规合一”，推动形成科学、有效、全面的国土空间格局。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建立覆盖市域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系统，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

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保持 100%。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强已发证企业证后监管，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等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制订自然资源资产分类清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强化对自然资源产权能保护和变化的管控；加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费用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责。

探索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化路径。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引入专业化运营商，规模化收储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搭建资源变资产变资本的转化平台。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探索建立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运营，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导入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形成“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处理”的市场化治污模式。

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扶持。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的基础上，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定期对生态红线界桩和标识牌等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对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定期考核，以考评结果为依据对相关部门进行奖励和处罚。

优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健全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压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落实“问题—交办—处置—核销”的闭环管理机制。

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

制的意见》的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落实全面推行林（草）长制，根据《白城市建立林（草）长制试点实施方案》，压实各级林（草）长责任，落实森林及草原资源保护网格化管理，建立各级林（草）长巡察制度、案件上报机制。

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机制。落实《大安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乡（镇）、村三级田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协同配合的农田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

（四）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评估考核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标准，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责任人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得到落实。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审计方式和领导干部责任界定方式，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双主审工作机制。

完善绿色政绩考核制度。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对考核结

果奖惩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与约束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22%。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损害赔偿、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管理体制、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措施，强化资金投入、物资保障，规范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行为，推动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法定义务。

提升环境治理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

管能力建设，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设备配置，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积极举办创新执法“大练兵”，打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严格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实营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确保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体系。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费制度。鼓励建立差别化电价机制，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构建政府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多元化投入的稳定资金保障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破解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工程资金短缺问题。

二、实施系统治理，建设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一）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控，稳定和优化森林碳汇，修复和增强土壤碳汇，巩固和提升湿地碳汇，调整和增加农田碳汇，恢复和提高草原碳汇，有效发挥我市草原、湿地、农田、土壤的碳汇优势，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碳汇水平。严格保护现有自然碳库空间，实施退化林、草、湿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公益林保护，推进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结合“三北”防护林等建设，重点推进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筑牢绿色屏障。实施“三化草原”治理，采取围栏封育、禁牧和人工种草等措施，逐步扩大基本草原面积。以内陆滩涂、沼泽湿地为重点，在重要湿地区域，采取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碳汇。以防沙治碱、治理荒漠化土地为重点推进生态治理，加强退化土壤修复，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

构建碳排放控制体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主动控制能源活动、工业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严控温室气体排放。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大安清洁能源化工园区建设。加快生态牧业基地建设，推动粮牧加一体化发展。加快生态水产基地建设，依托大中型水库，

推进“名特优”鱼苗繁育及生产基地示范项目，加快渔业生产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强化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依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积极培育能源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电源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以电为中心，推动风、光新能源产业。合理推进生物质能源利用。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城市、生态脆弱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针对性地对原有城市排水防涝系统进行优化，构建水生态维持、排水防涝、水环境保护、雨水资源化利用的海绵城市工程系统，提升城市雨洪应对能力。

（二）强化“三水”统筹共治

1.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明确河湖管理边线。以嫩江、洮儿河和查干湖等河湖为重点，全面推进西部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查干湖浸润治理、中小型水库维修加固、嫩江（大安段）治理、灌区续建配套、小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风蚀治理、嫩江西引、小西米泡扩容等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

制，对嫩江、洮儿河、霍林河水生态进行治理，对查干湖（大安境）周边环境、退水等进行综合治理。到 2025 年，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重点推进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强工业污染源规范化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减排。开展工业废水双随机抽工作，对废水不达标企业采取强制限期整改、关停等措施。加强工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采取改造农业灌溉系统、建设生态拦截沟等措施减少农田灌溉退水污染负荷。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化冰期土壤有机质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建设月亮泡东灌区退水治理、洮儿河综合治理、南湖小流域治理、查干湖浸润治理、中小型水库维修加固、涝区治理（来福、霍安）、乡村河湖水系修复、嫩江（大安段）治理、灌区续建配套、小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河湖水系连通、汛期水毁修复、大安灌区二期（一步）水利骨干工程。

2.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

着力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生态用水下泄水量，保障重要江河生态基流。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责任，对实施生态流量保障的河流、湖库进行清单式管理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流量及过程监管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统一监管。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严格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新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加快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达标排放与中水回用。鼓励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建设、工业节水改造、农村生活节水，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区域林地、城市绿地、休闲农业的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倡宣传生活节水，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保障供水安全。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饮水保障体系，提高居民饮用水的保证率，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按照“统一调度、一区一网”的要求，配套供水水厂、管网建设，完善供水网络系统，构建供水管网全覆盖的城镇供水保障体系；按照“全面覆盖、管网到户”的要求，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逐村修建蓄水池，铺设供水管网，配套布设水净化处理系统与消毒设施，有条件村庄建设供水站，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建立地下水水质、水位自动监测网络。

3.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以存在潜在水生态风险的河流湖库为重点，推进河湖滨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等建设，维持和恢复一定的河漫滩宽和植被空间，逐步恢复河岸带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功能。加强嫩江湾、

牛心套堡等湿地生态保护，实施乡村河湖水系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水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建设大安市大安牛心套堡国家湿地公园、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修复重要湿地、湿地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保障湿地修复与保护的可持续性。强化河流浅滩、河漫滩、天然堤坝、冲积扇以及河流阶地、滩涂、湿地等独特的河流地貌系统保护，加强水生植物保护，丰富水生植物群落，营造水鸟栖息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4.强化风险防控和系统治理

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应对不同风险源的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各类水环境事件风险，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水环境风险的监测、评估、预报和预警，为防止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提供理论支撑、技术手段和基础数据。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一源一册水源档案。定期修订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中应急队伍建设目标和应急演练计划安排，制定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

（三）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科学实施管控措施，统筹做好燃煤、秸秆、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治理，着力解决夏秋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问题。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

2.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3.重点污染源分类管控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等重大工

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能力。严格秸秆禁烧管控，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建立健全火点处置体系，提高应对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火点及时扑灭。

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推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加大移动污染源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加强排放控制区管控，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

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单位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快现有餐饮单位达标改造。适时建立餐饮重点整治企业名录，实施“双随机”检查，督促餐饮油烟单位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油烟净化设施无效运行。

加强恶臭污染防治。加大养殖、屠宰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物治理力度，推进养殖业氨减排。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

（四）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协同土壤和地下水防控

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协同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守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严控重金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防范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根据实际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纳入清单的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制度。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监督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推进土壤分类管控利用

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分类利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针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开展企业排污和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对耕地周边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对于新发现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治理修复。开展排污口整治和以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集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结果分析，开展涉及土壤污染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提前向转运涉及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现有各种治理修复技术、装备及模式进行比选、

优化，形成经济有效、简单适用、可复制推广的修复技术模式和工程技术体系。

3.地下水保护与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针对涉化学品企业、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强化工业聚集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五）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声功能分区管控机制。2025年基本建立声环境质量管控机制，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2030年实现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从工业生产、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入手，加强监管和集中整治力度，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

（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1.推进造林绿化修复工程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林业重大工程建设，植树造林 3.4 万亩。大力实施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发展沙棘、樟子松嫁接红松果林以及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业产业基地面积 2.5 万亩。

2.推进草原生态恢复治理

依托姜家甸草原为我国仅有的三大天然羊草草原之一优势，实施羊草草原恢复与利用工程，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通过围栏封育、草种改良、精准灌溉等技术手段，提高优良羊草数量和优势羊草种群比例，增加草原植被盖度，修复草原 43.6 万亩（其中优质羊草 3 万亩），建设全省规模最大优质羊草种子基地。大力发展草原经济，加大人工种草投入力度，扩大羊草改良建设规模，提高羊草出口日韩等国际市场能力，建设全省天然羊草出口中心。到 2025 年，林草覆盖率达 24.56%。

3.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

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巩固湿地保卫战实施成果，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宣传湿地保护知识。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全市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

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完善大安市嫩江湾、牛心套保、吉林大安龙泉等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工程，加强管理标识系统、巡护系统、管护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水源水质保护、污染控制、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等；开展公园湿地修复工程建设，加强退化湿地恢复、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等。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

加强生物物种安全管控。持续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的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对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制品非

法交易。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加强涉及铅、镉、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提升化学品污染防控水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摸清涉化学品行业企业分布及风险隐患情况，完善化学品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化学品基础信息收集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

2.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建立并定期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强化清单内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全市城乡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3.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理机制。针

对重点区域、流域和涉危化品企业定期开展排查评估。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定期对市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督促相关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修订。

完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其他应急救援体系的衔接。排查市域内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企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三、优化空间布局，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

（一）落实生态空间分类分区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研究成果，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单位，精准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规划实施、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及时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遵守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政策措施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降低经济活动强度，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国土空间主导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应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制，严禁突破边界进行城镇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开发建设应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总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对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以及兼顾生态功能和保护价值的原则进行整合。科学确定整合区域保护地数量、类型和名

称。各类自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保留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

探索构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手，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构建并实施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规范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智慧管理、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科研、宣传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置管理管护设施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着力推进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级湿地公园、吉林大安牛心套保国家级湿地公园、吉林大安龙泉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有害生物排查，提高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做好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情况监测，做到问题早发现、案件早查处、隐患早排除，确保自然保护地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三）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重点建设“四大功能区”：充分发挥嫩江湾水岛相间、水域贯通、原始野生植被相覆盖的湿地景

观和生态休闲功能，把城市东部打造成湿地生态休闲区；通过对南湖生态景观进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示范住宅小区及景观道路，把城市南部打造成水韵园林居住区；借助欧亚商超、捺钵四季温泉度假酒店、市医院等商圈富集和医疗康养资源集聚的优势，把城市西部打造成商业康健集中区；以游客中心、捺钵文化创意园区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嫩江湾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为主题，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把城市北部打造成旅游服务功能区。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构建“一廊两带、四区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廊”即嫩江生态保护绿廊。“两带”即洮儿河生态带和霍林河生态带。“四区”即嫩江湾片区、月亮湖片区、牛心套保片区及查干湖片区等 4 个生态保护片区。“多点”即嫩江湾湿地、五间房水库、牛心套保、姜家甸草原、月亮湖水库、龙泉泡、小西米水库等重要生态保护节点。

加强黑土地保护。黑土地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加快落实黑土地调查制度，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资源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应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大安位于吉林西部地区，黑土地保护修复以改良培肥为主，节

水保墒、培肥地力及改良盐碱地等为主要措施。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依托袁隆平院士团队治碱种稻科研基地，借鉴科技修复盐碱地成功案例，集中力量开展盐碱地生态修复治理，切实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集中力量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生态修复治理，切实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面积和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以实施新平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为牵引，整合资源和力量对龙海灌片 01、02 片区、小西米片区、两家子镇 11 个村庄以及大岗子镇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河湖岸线保护修复。强化岸线管控，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完整，建设大安市洮儿河防洪薄弱环节（舍力镇护岸）治理工程、大安市月亮泡东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大安市来福涝区治理工程，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

四、坚持绿色发展，构建新时代生态经济体系

（一）创建生态示范“四区”建设

建设绿色农业发展样板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 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全产业链谋划，依托设施化资源发展现代化农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升级版，在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转变上形成引领，构建全省设施农业和绿色农畜产品产销中心，打造质优高效的绿色食品城。

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核心区。依托吉林西部（大安）清洁

能源化工产业园，围绕“长白氢能走廊”建设，大力发展风、光、氢等清洁能源产业，聚焦“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引进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完善风电设备、光伏组件加工等全产业链条，建成全省万吨级氢能转换基地、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把大安建设成全省乃至全国清洁能源生产及消纳基地，打造绿色消纳清洁的能源城。

建设生态湿地旅游先行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良好生态本底，推进生态与文化、绿色与经济、自然与观光融合发展，以嫩江湾创5A为引领，发挥牛心套保、铁路文化旅游区、月亮湖、五间房水库和汉书遗址、后套木嘎等文旅资源优势，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构建全省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打造美丽休闲的生态旅游城。

建设宜居宜业滨水示范区。促进绿色生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连通南湖、玉龙湖等城市水系，同步实施生态景观综合治理，构建“城水相依、城景相融”的城市景观。发挥区域节点城市优势，围绕建设中等城市目标，对老城区进行整体改造，同步启动南部新城和滨江新区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打造吉林西部滨江亲水的区域节点城。

（二）加快产业结构绿色化升级

1.完善绿色农业发展

构建区域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全省绿色农畜产品产销基地，依托农牧业“十二条”产业龙发展基础，打造百

万亩绿色水稻生产基地；实施以棚膜经济为引领的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大力发展以西甜瓜等经济作物为主导产业的规模化避灾农业棚膜园区，力争大棚突破5万栋，棚膜面积达50万亩以上，形成吉林西部百公里棚膜经济带，推动棚膜经济特色化、智慧化、高效化发展；充分利用非基本农田，大力培育特色中药材产业，扩大沙棘规模，助力吉隆(太极)5万吨沙棘深加工项目竣工投产，建设全省首个“产销加”一体化沙棘产业基地；充分发挥牧原、大北农、华西希望和安大牧业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深入实施“十百千”工程，打造十万头肉牛、百万头猪、百万只羊、百万只鹅、千万只鸡和千万斤鱼“六大养殖基地”，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推动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区域种植结构，稳定粮食生产，调减非优势区籽粒玉米种植面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力度，开展“两减一增”，加大水肥一体化和涵养水分等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抓好废旧农膜回收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支持肉牛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严格落实养殖场环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通过宣传、执法监管等综合手段，引导散养户主动将粪污运送至集中收储点存放，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堆积发酵、有机肥加工等实用技术，促进养殖粪污全量还田利用，保护土地生产性能，实现种养循环。

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快实施“秸秆绿煤”“秸秆变肉”工程，完善高效的秸秆收集体系和专业化储运网络，继续推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程。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努力在化肥农药精准施用、高效利用、集成应用和替代使用上下功夫。加快转变大肥大药粗放使用方式。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广机械深施肥、精准施肥等技术，筛选推广新型高效肥料，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和农药残留监控，努力在化肥农药精准施用、高效利用、集成应用和替代使用上下功夫。加快转变大肥大药粗放使用方式。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广机械深施肥、精准施肥等技术，筛选推广新型高效肥料，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和农药残留监控，健全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病虫害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扶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大规模普及统防统治，做到精准选药、精准施药和节点防控，降低施药强度和频次。严格执行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建立集中连片的可降解膜大规模普及应用的试点试验区，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现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建立

集中连片的可降解膜大规模普及应用的试点试验区，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现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做好采集测试土壤样本、田间试验分析、提供施肥配方、指导科学施肥等基础工作，鼓励肥料生产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配方肥生产，指导农民施用配方肥料、缓控释肥等高效肥料和科学施肥技术，调节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精量施肥，减肥增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统筹推进有机肥还田利用。扎实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推动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稳步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统筹人居环境整治、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黑土地保护、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策，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液）池，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安全还田利用，为黑土地地力提升提供充足养分。

2.加快发展绿色工业

大力发展绿色高载能产业。加快推进“一区七园”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依托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两家子），发挥省级化工园区“金字招牌”作用，集聚清洁能源富集、电力资源富余的优势，围绕“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中国北方氢谷”建设，重点实施年产5万吨甘露醇、长白氢能走廊新能源制氢、己二腈等项目，引进云计算中心、数据灾备基地等绿色高载能项目。

大力发展绿色装备制造产业。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规划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实现“七通一平”，引进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力争明阳风机主机、天能光伏组件等招商项目签约落户，助力天能电力“塔筒”、成飞“加长叶片”等工业项目技改升级，实现绿色装备制造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建设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

大力发展绿色医药食品健康产业。依托弱碱食品园（四棵树）平台，扩大沙棘资源面积，围绕沙棘籽油、沙棘果油、沙棘果粉、原花青素、沙棘黄酮、沙棘膳食纤维等沙棘全产业链谋划，积极引进大型食品、制药企业，重点实施沙棘复合提取物、沙棘果（籽）经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产沙棘果（籽）油、沙棘保健型功能饮品、沙棘籽油提取与软胶囊产品建设、沙棘黄酮建设等项目，延伸和完善沙棘产业链条，倾力打造以沙棘果浆、果粉、果油、籽油等为主要产品的精深加工基地，不断提升沙棘就地转化能力，努力推动沙棘产业链条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

推进石油开发及石油机械配套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戈壁能源公司等域内油田开发企业开采量，鼓励企业加大新方法、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恒锐采油设备、鸿源管业为龙头，主动对接吉林油田、兰石集团，重点实施石油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推动石油配套企业同传统石油企业、石化产业上下游链条式、集群式发展。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

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3.助推绿色生态服务升级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整合域内旅游资源，按照“一心双翼”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建设北部以嫩江湾旅游区、铁路文化旅游区、月亮湖景区为核心的捺钵水乡湿地风光旅游环线和南部依托西南水域草原旅游风景道和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姜家甸国家草原、五间房水岛乐园的原野牧歌草原风情旅游环线。举办特色活动，开展垂钓、冬捕、品蟹、半程马拉松等系列文旅体育赛事活动。在央视、机场、国省干线等大力开展旅游营销，提升大安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开发精品民宿、自驾游、康养旅游、冰上运动等新业态。

4.提升生态产品品牌价值

发挥优质农产品品牌效应。加快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打造大安大米、大安黄菇娘、大安西甜瓜、大安芦苇湿地河蟹等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创建“大安肉鸡、绿色大米、大安肉羊”等特色品牌，全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两品一标”面积全覆盖，切实提高大安出产知名度和竞争力。

抓好旅游景区提品。加速推进嫩江湾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游客中心、铜镜广场等 42 个硬件和引导标识、邮电服

务等 218 个软件整体达标，如期申报国家验收，在吉林西部率先建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统筹推进牛心套保和月亮湖两个 4A 级，五间房 3A 级旅游景区。全力打造大安北蒸汽机车、月亮湖渔猎风情和牛心套保休闲养生等国家级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全省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聚焦乡村旅游，打造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一批旅游特色小镇，争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三）加快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煤炭消费中长期控制规划要求，结合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政策，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进一步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任务。

持续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立足大安市风、光和土地资源富集优势，以建设吉林“陆上风光三峡”为支撑，全力建成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积极打造省内新能源消纳、新能源外送、新能源转化（制氢）基地。加速构建氢能产业发展布局，前瞻性推进清洁能源电解水制氢，多领域开展氢能示范应用，高效能运用能源转化成果，建设中国北方“氢谷”。深入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等试点示范工作。开展碳普惠试点，鼓励推动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自觉践行低碳行为。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聘请国内一流电力规划设计团

队，编制完成全市风电、光伏“双千万千瓦级”风场规划。全面融入国家新能源保障基地建设，主动参与全省“1 千万千瓦风电、1 千万千瓦光伏和 1 千万吨制氢”基地建设，重点实施 2 个 3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力推 8 个总装机规模 765 万千瓦风电和 1 个百万千瓦光伏项目装机并网，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在全省率先突破千万千瓦，推进“风光互补”，实现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在全省领跑前行，建设全省清洁能源生产及消纳中心。抢抓我省正在实施的“一二四六”战略，借助 300 万千瓦特高压鲁固直流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契机，推进 220 千伏和 500 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实现绿色电力平滑可控入网，提高能源并网输送能力。同时，结合新基建“761”工程的实施，建立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数字+新能源产业，加快区块链和 5G 技术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融合发展。

（四）推进交通运输清洁化发展

完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对已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强化公共交通保障，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促进城区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区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营造公共交通优先的良好氛围，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推动交通工具绿色升级。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

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加氢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鼓励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完善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智能云仓，鼓励生产企业商贸流通共享共用仓储基础设施。

（五）推行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

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六）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现有主导产业、现有一般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等，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和限制、禁止措施。深入落实主体功能

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针对工业园区，突出培育园区主导产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园区发展功能定位，明确各行业禁止新建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类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装备技术、生产产品等，规范入园企业形成产业化集聚发展。

建设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对标省级化工园区，加快推进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两家子）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园区专项招商规划，制作宣传片和展示册。围绕“长白氢能走廊”建设，积极引进并主动承接氢能全产业链和现代高载能项目，加快实施新能源制氢、储能示范工程，建成全省万吨级氢能转换基地。以探索风电、光伏项目反哺企业电价模式，结合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规划建设“风光水火储”和“源网荷储”两个一体化项目，降低入驻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打造低电价绿电产业园区，把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建成国家绿色园区。同时，探索“零碳”用能；扶持带新增用电负荷的企业自建自发自用分布式能源，建立新能源发电与用能企业开展分布式交易试点。

建设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编制完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设备制造产业及配套工程，形成风机主机、叶片、塔筒制造和光伏组件加工全产业链域内生产格局。同步完善提升安广、舍力两个园区规划，并按照清洁化、循环化、智能化、景观化标准对其他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全面增强承载能力。

五、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一）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继续完善配套管网，推动改造升级。注重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尊重原有地形地貌，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系统，推进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升级。开展以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梯次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通过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集中收集、分散式处理等方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 以上。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扎实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收运体系，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制定并实施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规范，探索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村收集、乡集中、市转运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创建一批农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示范村。

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二）加强城乡绿地系统建设

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稳步推进城市公园、城郊绿道、环城绿化带、生态廊道建设，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等方式，新增和完善绿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村屯绿化美化工程，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等身边增绿行动，大力建设森林小镇，确保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同时，常态化开展公路绿色通道综合整治，加大市内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省干线、公路两旁绿化力度，完成绿化改造 260 公里。

（三）着力建设生态低碳城市

大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的发展目标，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对老城区进行整体改造，加大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力度，完善道路、给排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重点抓好城市绿化、净化、美化。同步启动南部新城和滨江新区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和智能信息网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与现代化治理能力，创建“国家卫

生城市”。

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的推广和无废城市的建设。加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建筑能效水平，积极推进节能房屋建设，鼓励开展绿色建筑集中连片示范建设，实施对耗能过大的建筑的改造并推进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开展无废城市的建设，推动工业化废物全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划化分类存储，重点抓好危险工业废物存贮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政策，提高生活、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垃圾处理率和利用率。

（四）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适度聚集、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发展中心村、整治空心村、保护特色村。重点建设一批集镇和中心村，鼓励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有序推进宅基地流转、置换，引导农民在重点城镇、集镇和中心村居住，适度集中建设，改变“小、散、破”的村庄布局。保护有民俗文化、少数民族特色的传统村庄。全面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净化，打造生态宜居乡村。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显著改善村容村貌。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加大供水保障力度，实施18个乡镇标准化供水厂建设工程。全面推广养殖小区，实现“退户入区、人畜分离”整市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倡导简约适度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坚持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从节约一滴水、少浪费一粒粮食做起，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鼓励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发展低碳交通。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公共交通电动化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在客流集中地区增设自行车停车场、公交枢纽、自行车租赁点，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民生的综合能力。

六、培育生态文化，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一）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推动域内汉书、辽金等重要文化遗址保护和创造性发展，建设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城市。丰富大安老窖酒酿造技艺、芦苇画省级非遗项目和草编、葫芦画等白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体验与传播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塑造地域生态文化品牌。整合域内旅游资源，按照“一心双翼”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建设北部以嫩江湾旅游区、铁路文化旅游区、月亮湖景区为核心的捺钵水乡湿地风光旅游环线和南部依托西南水域草原旅游风景道和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姜家甸国家草原、五间房水岛乐园的原野牧歌草原风情旅游环线。举办特色活动，开展垂钓、冬捕、品蟹、半程马拉松等系列文旅体育赛事活动。在央视、机场、国省干线等大力开展旅游营销，提升大安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开发精品民宿、自驾游、康养旅游、冰上运动等新业态。

（二）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

善用媒体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国内、省内知名媒体平台、新媒体矩阵宣传生态环境保护，不断丰富公益广告、宣传片、情景剧、短视频、动漫等宣传产品，形成多形式、多渠道、多点位的宣传格局。开展“生态强市”“美丽大安”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

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吉林生态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化知识，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突出典型宣传，开展“最美基层环保人”推选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业绩突出的典型企业、典型经验做法、先进个人，对违法排污、生态破坏、整改不力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形成强有力的舆论震慑。

2.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水平

加强领导干部生态文化培育。加强对全县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全县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定期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采用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以社区科普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生态环境保护手袋等，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积极开展农村生态文化培育，通过广播、宣传栏、文艺演出等相关形式，充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态文化意识，普及和传授生态知识，培育农村生

态文化。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建立企业生态文化的教育与培训制度，培养与确定企业员工的环境伦理与生态意识，并制定行动准则；培育与发展企业生态文化价值观念，以此指导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开展。

推进校园生态文明教育。通过举办校园生态文化宣传周、生态文化演讲比赛等活动，努力营造校园生态文化氛围。坚持把生态文明理论知识贯穿于学校日常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生态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培养校园生态文明消费方式。引导学生积极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三）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大安建设。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状况等信息公开，加强环境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大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区域现状，规划期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空间等 6 个领域内共谋划 26 项重点工程，共需总投资约 2109903.95 万元，后续随着规划的修编和远期各职能部门规划任务的明确，适时增加重点工程。

大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生态安全	1	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千渠补水工程	在二千渠退水闸后新建 487 米补水渠向东南输水，将嫩江水引入为查干湖补水。利用大安灌区已建的三道岗子泵站、输水总干渠、利民排干输水，姜家围子排水泵站提水入大安灌区泄洪渠，再输水入查干湖，为查干湖生态补水，线路长度约为 31 公里。	大安市查干湖西北	2023-2025	2700	大安市水利局
	2	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稳定塘 100280m ² 、生态岛 7882m ² ，折流强化湿地 206940m ² 、生态岛 64200m ² 、动力复氧湿地区 133450m ² 、梯级跌水段长 40m（1200m ² ），强化复合湿地 205180m ² 、渠道面积为 17200m ² ，生物净化塘一 338540m ² ，五福生态岛 5 座，总面积为 27200m ² ，生物净化塘二 128320m ² ，生态修复区 93620m ² ，沿岸修复区 373055m ² 。	大安市县城	2023-2024	10663.96	市生态环境分局
	3	大安市嫩江干流治理补充设计工程	二级堤防，土方填筑、陡岸治理等。	大安市嫩江干流周边	2023-2025	10000	大安市水利局
	4	大安市林草生态连通示范项目	植树造林 19077 亩，包括人工营造乔木林、人工营造沙棘林、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退化草原恢复治理工程 108500 亩。包括优质牧草地、“三化”草地治理、围栏；湿地保护与恢复 15000 亩。	大安市月亮泡镇	2022-2023	11356.99	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生态空间	5	大安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试点(小西米片区)项目	对大安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试点(小西米片区)项目区域面积进行综合整治。	大安市新平安镇	2022-2025	430000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6	大安市洮儿河防洪薄弱环节(舍力镇护岸)治理工程	治理河岸险工7处23段,全长17954米,采用抛石护脚、铅丝石笼护岸等形式。	大安市舍力镇	2023-2025	8485	大安市水利局
	7	大安市月亮泡东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	改造原有排干17.47公里,护坡加固2.6公里,新建连接渠4.65公里,新建建筑物45座。	月亮泡东	2020-2024	500	大安市水利局
	8	大安市来福涝区治理工程	治理干沟1条总长23.11公里、支沟11条总长27公里,建筑物21座等。	大安市烧锅镇来福村周边	2023-2025	3984	大安市水利局
	9	新平安镇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对现状耕地进行提质改造,预计改造1600公顷;对现状坑塘和林、草资源进行治理,预计治理面积900公顷。坑塘和林草资源治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预计新造人工湿地(水田)2900公顷,草原治理620公顷,防护林建设100公顷。	大安市新平安镇	2020-2023	170000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生活	10	大安市农村饮水工程	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28处,其中新建28处,设计总供水规模19194m ³ /d。	大安市辖区内	2023-2025	72500	大安市住建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11	大安市新平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易地搬迁安置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管线总长度 3176 米,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 7545m ² ,污水处理厂提升后总处理能力达到 2000m ³ /d。附属设施包括处理间、加药间等。	大安市新平安镇	2023-2025	2473	大安市住建局
	12	大安市取水及深度处理工程	新建深度处理间 1 座,面积 2187 平方米;反洗废液池及中水池 1 座,面积 144.05 平方米,综合水池(超滤进水池、超滤产水池、纳滤产水池) 1 座,面积 210 平方米,以及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围墙、厂区硬化、绿化、亮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大安市	2023-2025	6870	大安市住建局
	13	厨余垃圾回收再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厨余垃圾回收再处理设施,处理垃圾能力 100 吨/天。	大安市	2023-2025	48500	大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经济	14	大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	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工程(2 个),养殖小区(9 个),养殖密集区乡镇收集点(12 个乡镇),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提升改造工程(21 家),粪污治理与还田利用监测评估平台(1 套),配套工程-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大于 40000 亩)。	大安市辖区	2023-2025	6014	大安市畜牧业管理局
	15	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	建设 5 条道路,建设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建设含数字网络平台、应急通讯系统、应急安全和环境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及系统等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医疗中心,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特勤消防站。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	2021-2025	22100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16	大安市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新能源装机 80 万千瓦，其中风电 70 万千瓦、光伏 10 万千瓦，配套建设 40MW/80MWh 储能装置，安装 86 套制氢、储氢装置及合成氨设备。年制氢量 3.2 万吨，合成氨 18 万吨。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	2023-2025	633200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
	17	绿色工厂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1.7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 万平方米，建设可满足年产 300 套 85 米及以上风机叶片生产需要的生产厂房、食宿楼、库房、公共设备用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大安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2022-2025	26000	大安市工信局
	18	大安市东北电力设计院白城大安 100MW 风电项目	建设 100MW 风电场，20 台 5.0MW 风机、20 台箱变及场区检修道路，厂内一座 220kv 升压站。	大安市大岗子镇	2023-2025	79000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19	大安市安白高速新艾里风电场二期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 万平方米，49.5MW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包括风力发电机组，输电线路，检修道路等内容。	新艾里蒙古族乡	2023-2025	33878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	中深层地热供暖+风电多能互补示范配套风电项目	地热部分总占地面积 46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57.45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层为设备间、智能控制室、配电室、二层为三维展区、接待室、监测实验室、办公室；风电部分总占地面积 6.3119 公顷，升压站总建筑面积 1289.19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附属用房、35KV 及二次设备间。	大安市大岗子镇	2023-2025	42680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21	大安市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2-1	<p>光伏130MW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7387平方米，建设规模130MW，主要建设内容：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和一坐220KV升压站变压器；</p> <p>光热100MW部分：建设规模：100MW。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规划建设1座100MW塔式光热机组，采用单塔单镜场塔式熔盐技术路线，配套储热系统、蒸汽发生系统、高温超高压再热纯凝汽轮发电机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同时配备一定容量的电加热器；</p> <p>风电260MW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14.3万平方米，建设规模260MW，拟安装52台5.0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60MW。</p>	大安市舍力镇	2023-2025	312194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2	大安市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2-2	<p>风电140MW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7.5万平方米，建设规模140MW，拟安装28台5.0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40MW；</p> <p>光伏70MW部分：建设规模70MW，直流侧拟安装86.95008MWp光伏组件；</p> <p>光热35MW部分：与中广核合建10万千瓦容量，公司占比35%。</p>	大安市舍力镇	2023-2025	168767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23	大安市月亮泡东灌区2022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干渠全面衬砌1条、衬砌长度9.31km；支渠全面衬砌7条，衬砌长度14.056km；支渠维修养护7条，长10.868km，维修面积1415m ² ；改造渠系建筑物52处，其中过路涵14处、闸门38处（其中：红旗干渠上现有2处节制闸更换启闭机6台套；对现有36处闸门进行拆除重建，其中：干渠节制闸（桥）1处，支渠进水闸4处，斗渠进水闸20处，支渠节制闸5处，排水闸6处。）改造干渠堤顶路1条，长5.5km；信息化中心室内装修和屋面防水及室外地面硬化，共2400m ² ；建设水质监测设施1处。	大安市	2023-2025	6528	大安市水利局
生态文化	24	大安市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展示设施建设项目	景区内旅游道路维修12公里。景区内标识系统1套。生态停车场6650平方米，生态厕所1处。	大安市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	2023-2025	1500	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5	生态文明示范区宣传片拍摄活动	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方面，拍摄大安市各领域工作成果，形成宣传片。	大安市	2023	10	大安市宣传部
合计						2109903.95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深入推进大安市生态文明工程建设，可持续强化节能减排，从源头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同时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环保技术发展，推动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打造天蓝水碧土净土的生态环境，实现大气环境持续向好，黑土地得到全面保护。同时，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有效缓解全社会资源能源紧缺问题，提高环境承载力。

扎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基于“三线一单”、“多规合一”，通过生态系统保护、生态湿地修复、森林草原管护等针对性保障措施，优化空间布局，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综合整治，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大安市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屏障。

（二）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经济体系建设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生态化，推进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消耗脱钩，同时加快绿色科技发展，积极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

通过生态产业的不断发展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拉动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

和产业循环发展，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

（三）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大安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通过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使人们认知能力和环保理念不断加强，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同时通过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教育，使公众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通过全面进行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激发出更加强烈的建设积极性。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生态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协调解决生态文明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全市“一盘棋”。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指挥作用，创新工作模式，建立生态文明基础信息共享制度、“一把手”负责制度。健全工作例会、进度通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的机制保障。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部门限期改进。

二、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出的重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政策等，形成目标分解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将提出的任务和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件件落实到负责人，形成覆盖市、乡镇（街道）、村三级和社会公众参与的考核体系。市各部门和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把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各部门和各乡镇绩效管理中，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大安市党委、政府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等各级管理部门是规划实施的主要领导者、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生态文明办对规划实施行使监督检查和进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各种企事业单位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对规划行使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人大还负责组织和拟定有关议案和法规，审议规划、法规、经费预算，调查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案件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政府的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切实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违背科学发展，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位和提拔适用。

三、统筹资金安排，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投入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争取中央、吉林省、白城市预算内资金等专项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技术示范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国家和吉林省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加强资金监管。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保障生态文明

建设资金有效的投入生态文明建设中。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促进企业环境保护投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提高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公开发布企业排污信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资金。在总体债务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投融资改革，创造市场化条件，创新市场化模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保障规划实施。优化政府投入方式，政府资金以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入，充分发挥引导、放大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市场化条件，引导重点区域、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发展。积极引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创新融资模式。

四、鼓励科技创新，加强技术保障

加强科技创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寻求与科研院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进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突破，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为生

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基础。

汇聚创新人才。加大产业技能型、科研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建立有利于本地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加强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定期举办政府人员和环保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班，提高各级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素养，加强环保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推广先进技术成果。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扩大科技交流合作。把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环节，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校院协作、社会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培育创新创业精神，构建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富有竞争力的创新创业集群。

五、广泛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为开展生态文明实地

体验活动的场所，通过组织文化活动，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将生态文化融入到村（社区）基层，深入开展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号召全体社会人员自发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和引导，倡导绿色消费。以每年“3.3”世界动植物日、“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各类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号召公众积极投身生态保护公益行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打造一个大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的社会环境。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决策中，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生态环保的制度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主管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导民众积极践行各项环保制度，支持相关环保决策政策，主动监督和纠正环保不良行为，降低环保损失，保护居民环保权益。